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委員惠美

記錄：趙文君社會工作師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許委員素彬 王委員淑娟 許委員守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宜精進研商有效策略、適性宣導。 請說明通報率計算方式，建議瞭解實際兒童數及合理通報數據。 	於後續召開會議並研議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之因應作為。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委員會後，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邀集衛生局、警察局、教育處、通報中心、聯評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兒童發展跨網絡協調會議」，共同研議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之跨單位業務分工與合作因應作為。 本縣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 109 年共通報 1,606 人(通報率 15.06%)，相較於 108 年共通報 1,250 人(通報率 11.39%)，通報數增加 356 人，通報率增加 3.67%；其中 109 年未滿 3 歲通報數 753 人(通報率 7.10%)，相較於 108 年通報數 522 人(通報率 4.76%)，通報數增加 231 人，通報率增加 2.34%。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整體通報率」計算方式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辦理，其公式為「當年通報數÷(未達就學年齡兒童人數÷(6+2/3))」。惟如當年度未達就學年齡兒童人數未有公告統計值，則採 103 年度前使用之通報率 		V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公式為：當年通報率=當年通報數÷(未滿6歲兒童人數÷6)計算。 4.110年本縣通報中心針對提升通報率規劃： (1)網絡合作：針對衛生所及幼兒園所持續建構合作模式。 (2)宣導暨篩檢活動：規劃與配搭寶貝嘟嘟車服務進到社區中宣導兒童發展之重要性及發掘潛在個案；及加強居托人員通報宣導。 (3)資源拜訪：重於鄉鎮村里幹事及責任通報人員進行拜訪及資源說明。 (4)篩檢工具研習：針對居托人員為授課重點，以利通報0-未滿3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現。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2	許委員素彬	會議資料第12頁，因衛政單位之2家醫院對於個案流失因素定義不同，建議修正。	衛生局	已請2家醫院針對流失因素定義進行討論與修正，於110年呈現。	V	
3	楊委員梅芝	教育處辦理「學前巡迴輔導」，應檢視可服務教師人數及時數，是否能夠滿足轄內學童需求數。	教育處	彰化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總共28位，109年1-6月總服務人數為590名，巡迴輔導教師每週16節，每位服務約25位特殊生，總服務12,980人次。專業團隊協同入園服務時數合計246人次、平均每位特生服務時數3.41小時。 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內容包含協助普師撰寫IEP、與專團協同入園服務、提供教師諮詢及家長諮詢等。 有關委員關心之教育人員額議題，因少子化因素，需控管教師員額，未來教育處		V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會考量特生人數與需求，進行人力盤整與調整。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號 1 及案號 3 同意結案備查；案號 2 持續列管，請衛生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醫院討論個案流失因素定義，以免 2 家醫院查填數據有落差。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王委員淑娟：請說明「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之差別。

社會處回應：2 者皆為相同之通報值，原「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修正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

(二)許委員素彬：會議資料第 11 頁，經檢視衛政單位之 2 家醫院對於個案流失因素分析，統計數據仍有落差，建議 2 家醫院對於個案流失因素定義應有共識。

(三)王委員蘭心：

1. 會議資料第 11 頁，2 家意願流失因素分析，部分項目數據差異過大。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業務單位回覆應具明確性，例如開會之會議時間。

衛生局回應：有關 2 家意願流失因素分析，本局已安排與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共同討論〔本案於會後討論，並作為下次會議填報分析資料，修訂如下：(1)個案已進步，再觀察。(2)案家缺乏早療認知。(3)已有其他資源（復健、學前教育）介入協助。(4)無法配合門診與評估。(5)已至他院或他科評估。(6)個案搬至外縣市或國外居住。(7)個案入小學。(8)個案領有身障證明。(9)擔心肺炎疫情取消評估。(10)三次以上未聯絡到〕。

(四)王委員惠美：請教育處各級學校積極推動辦理捺印指紋建檔業務，或於辦理活動結合該項業務，並由各教育單位向家長宣導訊息，由學校協助家長填寫同意書後，即可提供申請案至警察局並提升辦理效率。

警察局回應：本局受理申請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案，是經家長同意後建檔，如有各單位可協助提案申請，將能使更多兒童受益。

(五)廖委員淑芬：會議資料第 9 頁，108 年辦理每年 2 至 6 月辦理幼兒園學童健康篩檢服務之項目，「2 項疑似發展異常人數」、「早療通報」數據不一致。

衛生局回應：會議資料第 9 頁，108 年辦理每年 2 至 6 月辦理幼兒園學童健康篩檢服務之項目，「2 項疑似發展異常人數」、「早療通報」數據應為一致，會議資料誤繕，原「早療通報」1,811 案為系統篩出並含重複通報案，該數據應修正為 1,305 案。

(六)侯委員秀玲：

1. 請說明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入幼兒園之就學與收托問題。實務上，社工協助個案入幼兒園就讀，經諮詢瞭解幼兒園具有名額，而在社工陪同家長至幼兒園參觀後，則接獲幼兒園回覆已滿額，與原先所瞭解情形有落差。
2. 請說明申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經費事宜。個案倘於舊單位或新單位之轉銜過程，是否會因該補助經費申請時程規定而受影響，又教育處或特教中心是否有相關協助。

(七)王委員蘭心：有關幼兒園收托特殊生，是否於教育處有納入考核加分，建請積極爭取兒童權益。

教育處回應：

1. 幼兒園因受限於師生比影響，如有收托特殊生，一般生的額度將會降低，相關事項，將會再向公幼宣導，以避免影響特殊生就學權益。
2. 有關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經費，依中央來文辦理申請時程，申請案之兒童需就學滿一個月得申請；針對轉銜兒童，亦有申請時程供園所造冊，供該園所申辦，但如轉銜後，已逾該園申請時程，則僅能於下學期申辦。

(八)許委員素彬：

1. 會議資料第 32 頁，請說明家庭需求評估項目，教育安置之轉銜服務定義，是指社資中心提供或教育單位提供？建議委員會議資料應需更加詳細。
2. 轉銜教育係以教育處為主，又如教育處轉銜座談講座，應需瞭解是否符合家長需要。有關整體轉銜服務，可藉由委員會協助檢視，再由教育單位及社會單位之跨單位共同合作，以增強委員會的效益。

(九)王委員淑娟：社工所提供「教育安置」之轉銜服務亦應含括機構與機構轉銜，會議資料第 32 頁，請說明家庭需求評估項目統計定義應可更加明確。

(十)王委員蘭心：建議社資中心共同討論使用家庭需求評估表單一致性。

彰化花壇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回應：社資中心社工辦理家庭需求評估之「教育安置」，含括園所至園所、園所至機構、機構至機構等轉銜服務；補充式服務含括巡迴輔導服務等。本案家庭需求評估表業於 109 年就項目分類及操作性定義完成修正，並於 110 年起服務適用。

社會處回應：有關社資中心辦理「家庭需求評估」，於 109 年所採用表單之「教育安置」項目，含括轉銜服務（如入幼、入小轉銜階段、日托服務等）、親師溝通、補充式服務（如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時段療育等）等 3 個。110 年起該表項目原「教育安置」已更正為「托育與療育」之需求領域，其需求項目含括：(1)居家托育、(2)混合模式需求（含據點及時段療育等）、(3)中心模式需求（含日托或學前特幼班等）、(4)學前教育（含幼兒園等）、(5)轉銜需求（含園所至園所、園所至機構、機構至機構等）、(6)親師溝通、(7)補充式療育（含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學前教育資源等）、(8)其他，並有訂有各項目操作性定義。會後將補充提供給各委員（本案家庭需求評估定義，業經本委員會 109 年第一次會議建議決議修正，於完成修正後業經於 109 年第二次會議結案）。

(十一)許委員守道：

1. 會議資料第 15 頁，請說明申請巡迴人次 109 年下半年較 109 年上半年高，但總服務節數 109 年下半年卻較 109 年上半年低之原因。
2. 請說明教育處辦理巡迴輔導服務，該服務至幼兒園協助兒童時，園所老師、家長是否也有介入？建議皆有介入的話，兒童分別於學校、於家庭的受益成效較高。

(十二)王委員淑娟：會議資料第 15 頁，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於上學期與下學期成效不同因素，建議可加以說明該數據差異原因，可能會因兒童狀況及需提供服務頻率不同，致服務成果於不同學期有所差異。

教育處回應：

1. 會議資料第 15 頁，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於上學期與下學期的數據差異，主要受學期週數不同而有增減，以及鑑輔會會評估兒童個別需求、再提供服務頻率，因此影響授課服務數據。
2. 有關學前巡輔服務目前多侷限於巡迴老師協助普幼老師提升特教知能為主，但召開 IEP 會議及轉銜會議時，家長都會親自參與；未來專團入園時，會鼓勵推行家長入園參與以提供專業諮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九、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事項。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